

凫洲变电站配套综合管廊工程施工图设计

招标公告

招 标 人: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中心

项目建设管理单位: 广州南沙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广州市云兴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日 期: 2025年7月

梁晓峰

凫洲变电站配套综合管廊工程施工图设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凫洲变电站配套综合管廊工程 已由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局、广州市南沙区发展和改革局以穗南发改投批〔2025〕6号文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中心，建设资金来自区级财政资金（资金来源），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中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图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概况

2.1.1 招标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代码：2301-440115-04-01-610284

2.1.2 招标项目名称：凫洲变电站配套综合管廊工程施工图设计

2.1.3 工程建设地点：广州市南沙区

2.1.4 工程建设规模：凫洲变电站配套电力管廊工程，新建110kV及10kV电力管廊，其中110kV电力管廊总长约3.4千米；10kV电力管廊总长约4.5千米。

2.1.5 工程估算建筑安装工程费：本项目建设投资约为8566.11万元，建安费约为6868.89万元。

2.2 招标范围

2.2.1 标段划分：本项目设置1个标段

注：两个或两个以上标段的，应明确允许兼中或不兼中。

2.2.2 招标范围：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含关键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设计)和预算；开展涉及上述内容的整体方案论证和综合评估，协助报建报批工作，及时提供报建所需的技术资料，进行必要的专项研究及深化设计；设计工作应按国土、规划、文物保护、住建、水行业、航运、交通、地铁、高速公路、高铁、公路、外电、各类管线等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报建报批的审批要求提供符合报审要求的成果文件所产生的费用包含在合同设计费内。施工期设计服务（含现场服务及专人驻现场服务、设计变更等）；配合竣工图编制相关工作（含验收通

过) 等。

2.2.3 设计服务期限：从承包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开始起算，至按本合同约定承包人应承担的全部工作内容完成止。

设计专业内容：城市道路工程、桥梁工程、城市隧道工程、排水工程、给水工程、照明工程、交通工程、城镇燃气工程、热力工程、绿化工程、管线综合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

2.2.4 最高投标限价：1083100.00元。

2.2.5 前期服务机构名称（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规划、咨询等编制单位）：广州市城建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单位）、（主）广州市城建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成）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勘察及初步设计单位）（填写所有与招标内容相关的曾提供前期服务机构名称）

注：如果有前期服务机构，应公开披露其名称及本公告发布前其最终完成的工作成果（含电子文件，有保密要求不宜对外公布的除外），否则前期参与的服务机构中标无效。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3.2 投标人是法人或其他组织，按国家法律经营。

3.3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资质：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设计甲级资质；

对应所设置资质要求的设计规模指标：

具体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实际情况对照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有关管理规定进行填写城市快速路、主干道（沿线）城市次干路 城市支路 桥梁单跨≥40米、总长≥100米

注：（1）国内申请人具体资质要求按照《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分级标准补充规定》（建设〔2001〕178号）、《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市〔2007〕86号）、《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建市〔2007〕202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促进建筑工程设计事务所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市〔2016〕261号）填写。

（2）工程设计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按《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

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统一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1〕510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延期的通知》（粤建许函〔2021〕849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建市规〔2023〕3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和延续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3〕47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司局函市〔2023〕116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3〕820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工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4〕124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建筑业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5〕187号）等相关规定执行。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投标人需办理企业资质有效期延续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办理。招标期间如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发布新规定的，按新规定相应调整执行。

（3）香港企业独立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应符合本招标项目对工程设计资质的要求。香港企业备案的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详见链接：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确定。香港企业须提供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应资质证书及备案证明资料扫描件。

3.4 投标人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工程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需提供离投标截止时间最近的至少1个月（即2025年6月）有效的社保证明材料，社保证明需能反映参保人在相应单位（含非独立法人分支机构）缴纳。或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符合本招标项目对项目负责人要求的香港专业人士。

注：香港专业人士的备案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确定。香港专业人士须提供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应执业证书及备案证明资料扫描件。

3.5 投标申请人业绩要求（需要 /不需要）：

3.6 关于联合体投标：

3.6.1 本次招标（接受 /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7 投标人已在“广州市交通建设项目企业信息库”(<http://112.94.68.79:8088/entHome/index>)建立企业信用档案，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须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

3.8 投标人未出现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并已按规定格式签名盖章《投标人声明》（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内容进行评审）。

3.9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注：本项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投标截止时间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

3.10 政府投资项目，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注：本项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投标截止时间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

3.11 投标人没有处于被招标人拒绝投标的限制期内（名单详见招标公告附件，若有更新，以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日期前发布的最新文件为准）。

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4.1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给予/不给予）经济补偿。给予经济补偿的招标人将按如下标准支付经济补偿费：/。

4.2 如果招标失败，则当次不向未中标单位支付经济补偿。

4.3 招标人和中标人有权在实施方案中参考使用获得经济补偿的所有投标方案成果的部分内容。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时至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gzggzy.cn>) 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5.2 发布招标公告时间（含本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时____分至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时____分。

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发布招标文件，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

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并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计算备标时间。

5.3 本项目招标文件随招标公告一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交易平台发布。招标文件一经在交易平台发布，视为发出给投标人，招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在交易平台下载。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_____年____月____日时____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二小时内，投标人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6.2 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交易平台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投标登记时间（含本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时____分。

注：详见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6.3 开标开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地点：_____。

6.4 投标文件光盘（备用）递交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至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地点：_____。（投标人自行决定是否递交备用电子光盘，若提交电子光盘需则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将数据刻录到光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光盘（备用），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5 投标时（需要 /不需要）提交设计模型。

6.6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至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6.7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6.8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中的相关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文件评审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资审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logi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pubservice.com/>)、上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招标公告、公示信息的发布时间和内容，以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发布的为准。本项目相关附件具体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8. 资格审查方式

- 8.1 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及评定分离方式，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资格审查。
- 8.2 资格审查结果将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3日，最后一天应为工作日。

9. 疑问、异议、投诉处理

9.1 招标阶段至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的疑问、异议、投诉处理

9.1.1 关于疑问、异议、投诉的基本概念和处理程序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

9.1.2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招标人提出，具体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指南进行操作；尚未登记注册的，可通过线下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应当在规定的异议答复期限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招标人依法作出答复、发布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文件的，应当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进行。若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通过线下形式向招标人提出异议的，招标

人应当通过线下形式回复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

异议受理部门: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中心

异议受理电话: 020-39910657

地 址: 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 466 号之二传媒大厦 7 楼

9.2 中标结果公示期间的投诉处理

9.2.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条规定，自中标结果公示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递交投诉书，投诉书的内容应符合《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等7部委第11号令)第七条的规定。对定标结果的投诉处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作出，但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合格中标候选人名单。

9.2.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对于中标公示期间的投诉处理的原则为：除中标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可依法继续开展招标活动。投标人的违法行为由招标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投诉受理部门: 广州市南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投诉受理电话: 020-39910647

地 址: 广州南沙开发区凤凰大道1号E栋3楼

9.3 在招投标过程中，投标人（含中标候选人）被投诉且经查实存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列明被禁止行为的，招标人将提请行政主管部门，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等进行处理，同时将记录到广州市交通建设项目建设企业信息库诚信评价管理系统。在招投标过程中，投诉人投诉事项经查实不属实的恶意投诉，招标人将提请行政主管部门，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等进行处理，同时将记录到广州市交通建设项目建设企业信息库诚信评价管理系统。

10. 其它事项

10.1 招标项目的电子地形图由投标人自行收集。投标人可通过相关（卫星图象）软件观察本项目的周边环境。

10.2 投标人和中标候选人的重大变化告知义务：投标人发生可能影响其资格条件或者招标公正性的重大变化、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合并、分立、破产、重大财务变化、项目负责人等主要人员变化、被责令关闭、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一定期限内被禁止参加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投标等情形），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

10.3 对放弃中标资格的投标单位，列入《南沙开发区（区）建设中心拒绝投标单位名单》，视情节严重程度，暂停其6-12个月内参与招标人组织实施项目的投标资格。

10.4 各投标单位递交投标资料参与投标，均视为接受及认同本项目合同及招标人（业主单位）制发的各项相关建设管理办法。如中标人不按合同履约及未遵守招标人（业主单位）制发的各项相关建设管理办法，业主方有权依据相关管理办法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责任，中标人应无条件接受。

11.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中心

邮 政 编 码：511400

地 址：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466号之二传媒大厦7楼

联系 电 话：020-39910657

传 真 号 码：_____ / _____

电子 邮 箱：_____ / _____

项 目 建 设 管 理 单 位：广州南沙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邮 政 编 码：511400

地 址：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蕉西路115号融通大厦十楼

联系 电 话：020-39005096

传 真 号 码：_____ / _____

电子 邮 箱：_____ / _____

招 标 代 球 机 构：广州市云兴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邮 政 编 码：510000

地 址: 广州市白云区下塘西路686号三楼

联系电话: 13570370436

传真号码: _____ /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 _____

招标管理机构: 广州市南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邮政编码: 511400

地 址: 广州南沙开发区凤凰大道1号E栋3楼

电 话: 020-39910647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一：

投标人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督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_____项目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登记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我公司承诺投标文件中的一切资料、数据均属实，否则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在本项目招投标法定期间，若投标人收到任何针对我司的异议和投诉，我司应依法举证，否则愿意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

二、本公司承诺遵循公平公正、公开、诚实信用原则，如实投标，真实反映企业实力，公平竞争，不弄虚作假，不以低于企业成本价竞标而降低设计服务质量，不与任何建设单位订立违背企业成本取费标准及相关规定的“阴阳合同”进行恶性竞争，扰乱市场秩序，不与其他单位串通投标或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不出借资质、转让勘察设计业务。

三、本公司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具体如下：

(一)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二) 为本标段的全过程设计咨询人或者与本标段全过程设计咨询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为本标段的施工图审查单位或者与本标段施工图审查单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三)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四)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五)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六)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建设管理单位；

(七)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八)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九)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十)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明确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 (十一)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 (十二)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十三)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 (十四)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编写工作；本公司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五、本公司承诺，愿以承诺的投标报价方式承包本次招标所包含的工作，并承担勘察设计质量缺陷责任，中标后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设计规范等。

六、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七、本公司承诺所提供的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如有）真实、有效。

八、本公司积极响应广州市关于投身“百千万工程”的号召，主动参与政府投资类建设工程施工项目的建筑业结对帮扶等活动（市属国有企业投资项目参照执行）。

九、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愿意按照广州市交通运输局有关信用评价管理有关规定，被记录为“不良交易行为信息”，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_____（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1. 招标人应当要求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二：

南沙开发区（区）建设中心拒绝投标单位名单				
序号	单位	拒绝投标期		拒绝投标情况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更新至2025年2月10日
1	广东电白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2018/2/9	无限期	建设项目施工投标资格
2	福建省九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5/3/23	无限期	建设项目投标资格
3	广州市弘基市政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2017/2/20	无限期	建设项目投标资格
4	北京中建恒基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2017/2/20	无限期	建设项目投标资格
5	湘潭市规划建筑设计院	2017/2/20	无限期	建设项目投标资格
6	广东舍卫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2018/5/18	无限期	建设项目投标资格
7	广州房实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	2019/3/25	无限期	建设项目投标资格

说明：

- 1、在拒绝投标期限内，拒绝上述单位参与列表中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中心/广州市南沙区建设中心招标项目的投标活动。
- 2、若上述单位名单及拒绝期限发生变化的，则以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中心/广州市南沙区建设中心的最新书面文件为准。

附件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声明

本项目招标人：

本人就参与_____项目的评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人严格遵守评标场所管理规定，服从评标场所现场管理。本人完全知悉并自愿在评审过程中通过电子手写签名板产生电子形式的签名，并认同由此方式产生的签名与本人手写、电子签名具有同等效力；本人使用该签名所签署的评标（审）材料及内容均为本人充分理解并符合本人真实意思表示。

二、在本项目评标开始前，本人不存在以下需要向招标人提出回避的情形：（一）接收到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授意本人倾向或者排斥本项目特定投标人的电话、短信、微信等；（二）私下接触本项目投标人；（三）收受本项目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四）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回避情形。

三、本人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不故意拖延评标时间，或者敷衍塞责随意评标，不透露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身份，不透露对本项目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在评标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本项目评标过程中，本人不对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的独立评审施加不当影响；不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本项目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对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或者其他人员发表带有倾向性、误导性的言论或者暗示性的意见建议。

四、评标结束后，如果本项目需要复核或者存在异议的，本人理解招标人将暂缓支付评审酬劳。本人保证在招标人要求的时间内配合招标人进行复核或者异议处理工作，也保证在规定时间内配合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对本项目评审情况进行的调查。如果本人存在评审错误的，本人将主动改正错误，配合招标人挽回损失。

五、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处理本项目投诉、信访或者举报时，经调查后确认本人存在评审错误的，本人接受招标人不支付本项目评审酬劳、将本人列入招标人评标专家回避名单等相关处理措施，本人也接受本项目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对本人进行的处理。

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内容，造成的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声明人： （签名）

附件四：

定标委员会成员声明

本项目招标人：

本人就参与_____项目的定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人严格遵守评标场所管理规定，服从定标场所现场管理。本人完全知悉并自愿在定标过程中通过电子手写签名板产生电子形式的签名，并认同由此方式产生的签名与本人手写、电子签名具有同等效力；本人使用该签名所签署的评标（审）材料及内容均为本人充分理解并符合本人真实意思表示。

二、在本项目定标开始前，本人不存在以下需要向招标人提出回避的情形：（一） 接收到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授意本人倾向或者排斥本项目特定投标人的电话、短信、微信等；（二） 私下接触本项目投标人；（三） 收受本项目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四） 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回避情形。

三、本人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不故意拖延定标时间，或者敷衍塞责随意评审，不透露本项目定标委员会成员身份，不透露对本项目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定标情况、在定标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以及与定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本项目定标过程中，本人不对定标委员会其他成员的独立评审施加不当影响；不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本项目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对定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或者其他人员发表带有倾向性、误导性的言论或者暗示性的意见建议。

四、定标结束后，如果本项目需要复核或者存在投诉的，本人保证在招标人要求的时间内配合招标人进行复核或者投诉处理工作，也保证在规定时间内配合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对本项目评审情况进行的调查。如果本人存在评审错误的，本人将主动改正错误，配合招标人挽回损失。

五、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处理本项目投诉、信访或者举报时，经调查后确认本人存在评审错误的，本人接受将本人列入招标人定标专家回避名单等相关处理措施，本人也接受本项目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对本人进行的处理。

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内容，造成的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声明人：（签名）